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迄今已邁入第六年，由於市民動物保護意識提升，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為提供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更加完善之犬、貓管理制度，加強民眾正確動物保護觀念，讓市民共同以增進動物福祉為目標，達成尊重生命，促進犬、貓福利，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增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目的，爰擬具「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市原公共工程處已併入工務局，爰修正相關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輔導及訪查本市民間動物飼養場，增訂其應遵循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三、查106年10月16日修正後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八條）

四、增訂特定寵物業經營條件，維護公寓大廈住戶居住品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五、增訂公共場所犬、貓救援與收容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增訂犬、貓收容規定及其屍體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七、增訂於特定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八、因應中央主管機關業已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據以執行，且本市亦已廢止「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爰刪除該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五、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六、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七、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及安全等事項。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五、公共工程處：執行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六、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七、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八、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一、款次變更。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將公共工程處納入工務局，原公共工程處業務權責移由工務局公園管理科承接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依次遞移。 |
|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之犬、貓應向動保處報備，並接受其輔導及訪查。前項犬、貓之數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一、本條新增。二、動保處輔導及訪查飼養一定數量以上犬、貓之民間動物飼養場。 |
|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 |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寵物業者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停業超過一年者，主管機關得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 一、本條刪除第二項。二、查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後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寵物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故刪除第八條第二項，相關廢止許可之情形，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但本自治條例一百零○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得繼續經營一年。 |  | 一、本條新增。二、為維護公寓大廈住戶居住品質，規定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三、訂定過渡期間條款，給予一年緩衝期限。 |
| 第 九 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犬、貓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辨理。 | 第 九 條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辨理。 | 一、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條文。二、配合落實動物友善城市，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有急難救助之義務；若上述犬、貓有飼主，則動保處亦有通知義務。 |
|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飼主領回或送交犬、貓時，得向其收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送交犬、貓屍體者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  | 一、本條新增。二、為使認領或不擬飼養犬、貓之飼主善盡管理責任，本市主管機關得向飼主收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三、為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處理送交之犬、貓屍體，得向送交人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
|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晶片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絕育費：一、於本市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二、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三、主管機關指定認養場所。 |  | 一、本條新增。二、為提升本市收容犬、貓認養率，本市主管機關得給予補助犬、貓管理相關費用。 |
|   | 第 十九 條　　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比例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本條刪除。二、因中央主管機關業已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據以執行，且本市亦已廢止「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爰刪除該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

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五、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六、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七、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之犬、貓應向動保處報備，並接受其輔導及訪查。

前項犬、貓之數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但本自治條例一百零○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得繼續經營一年。

第 九 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犬、貓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辨理。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飼主領回或送交犬、貓時，得向其收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送交犬、貓屍體者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晶片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絕育費：

一、於本市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

二、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三、主管機關指定認養場所。

第 十九 條　　(刪除)